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力源罐区 1#、9#、10#储罐和金三角罐区 3#储罐增加柴油介质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安泰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5 日，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是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化属下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底，广州石化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实行主辅分离、改革改制的要求，将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广州石化母体分离出来，且广州石化已将相关资产划拨到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并依法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为广州黄埔区石化路振兴街 18 号明珠宾馆，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变更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491 号首层，随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再次变更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010 号 303 室（仅限办公），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231281225T，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汪亚东，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批发业。</p> <p>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分为：两个区域：①金三角和力源罐区（由金三角罐区和力源罐区组成，合并称为“金三角和力源罐区”）、②铁路火车罐区、化学品仓库。本专项评价报告的对象为位于金三角和力源罐区中的力源罐区 1#、9#、10#储罐和金三角罐区 3#储罐。金三角和力源罐区（包括位于广州石化中转罐区内最东侧的 14#~16#罐组）的储罐总容量为 23400m³（共 19 个储罐），包括 3 个 300m³、9 个 1000m³、3 个 1300m³、1 个 1600m³、1 个 2000m³ 和 2 个 3000m³ 的内浮顶罐，属于三级石油库。</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力源罐区 1#、9#、10#储罐和金三角罐区 3#储罐增加柴油介质后，储罐储存物料未增加风险，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